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办公及商业幕墙（含泛光）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焜数创科技有限
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1	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4000.00 万元	2023.11.20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地铁站 B1 出口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	番山广场 1#, 2#玻璃幕墙工程	2400.00 万元	2022.07.19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331 号	湖南省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屋面幕墙工程	4084.29 万元	2024.04.19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融资区住宅(自编号 3#、4#)、商业(自编号 9#、10#)、门楼(自编号 14#)、垃圾收集站(自编号 13#)及地下室(自编号 D1)项目铝板、幕墙窗、铝合金门窗、栏杆、格栅、百叶、干挂石材、及外立面金属制品等工程	4063.68 万元	2025.01.07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	广东中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竹曦大厦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3599.35 万元	2024.06.01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南邻紫竹七道	福建中联建工有限公司

1、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投标的 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招标，
经过我单位招标小组及公司领导评议后，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暂定价(含税)
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小写：40000000 元)，承包范围主要为幕墙工程专业分
包，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我司商务部与我单位签订合同接到此
通知 5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南方城市 公司 联润大厦 项目 幕墙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1202200103008



2023年11月20日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23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项目负责人：向少夫
资质证书号码：粤 135201420141157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570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K5N58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0755-266666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30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地铁站 B1 出口
分包范围：联润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盖章并由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20日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3年11月20日

邮 政 编 码：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1#栋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文	项目负责人	严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波
分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道明	项目负责人	肖守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方季屏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0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5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97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俊锋
 注册号: 4402287-012
 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











严威
 粤1432018201901554(00)
 建筑
 2023.03.1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游睿胜
 注册号: 44099429
 有效期: 2025.07.31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番山广场 1#, 2#玻璃幕墙工程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PSGC-TJ-003

发 包 人 (甲 方): 湖 南 省 方 源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承 包 人 (乙 方): 深 圳 市 科 建 建 设 幕 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番山广场 1#, 2#玻璃幕墙工程(以下称“本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乙方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对甲方与业主方就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现场情况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及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番山广场 1#, 2#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331 号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单元式玻璃幕墙板块安装与部分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材料到现场的二次转运、材料到现场的上下车搬运,防雷连接等与幕墙施工有关内容等等。

第 2 条 承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辅材、包施工小型电动工机具,(埋件、转接件、焊条、磨片、切割片、氧气、钻头)。包二级电箱后段电源线、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与其他专业的配合、包验收通过。具体承包内容与造价按乙方报价清单内容以及甲方审核后的单价为准、结算时清单单价不变,工程内容增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实结算,报价清单包含税金)。

第 3 条 工程造价:

3.1 按乙方提供的清单内容与清单单价本合同为(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小写):24,000,000.00元。

第 4 条 质量标准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拆除返工或整改，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5条 工期

工期为210个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完全服从业主及甲方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进度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除不可抗力和甲方确认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

第6条 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6.1 结算方式：

人工费与工程辅材按月结算乙方应于结算期当月25日间向甲方报送当期已完进度结算报告（书面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结算报告应当包含结算单、工程量计算式等相关资料必须真实通甲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一周内支付。

6.2 支付方式：甲方审核完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结算报告后，甲方按照审核确认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经业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结算办理完毕后，甲方扣除前期已付工程款后付至工程总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

6.3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收款帐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帐户支付。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2000003088

第7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派王杰（联系电话：13928276784）为现场代表，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把关，并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的问题，以便顺利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本工程所有施工用大型机械设

备（叉车，施工电梯，塔吊，）由甲方提供协商。

7.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7.1.3 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甲方提供总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之后的用电线路和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提供用水接驳点，接驳点后的用水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使用水电及设备应当遵守国家要求和甲方规定，而且不得浪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按 200 元/次~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1.4 对违反现场管理制度，扰乱现场秩序、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勒令乙方予以辞退；

7.1.5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并有权视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7.1.6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根据工程量增减参照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价格进行定价经双方签字做为结算依据。

7.1.7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委派 向少夫（联系电话 0755-26666603）为现场代表，代表乙方进行现场管理。甲方对乙方现场代表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

7.2.2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非法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

7.2.3 紧密配合好其它分包商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4 在任何情况下，如无甲方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也不得中途无故自行退场或中途甩项，对于甲方临时增加的工作甲乙双方协商配合完成。如甲方项目部临时用工乙方必须配合、用工过程中每个工日按 200 元/天结算。

第8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厅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文明、卫生设施齐备；全面实施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优良公司 CI 形象识别工程。到达优良工程标准。

8.2 乙方负责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成品、半成品若发生损害由乙方无偿进行修补。

第9条 保修责任

9.1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从工程款中预留。待保修期满，甲方收到建设单位返还的保修金扣除所发生的保修费用后无息支付。

9.2 本工程保修期二年，自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任何时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修理，认真负责完成保修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维修费用 20% 的管理费。维修费及管理费从保修金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施工质量验收达不到行业标准，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除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期限内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行业标准，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2 若乙方未按甲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所规定的阶段性工期或总工期保质保量完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偿付）。

10.3 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或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若乙方申报的工程进度或工程结算超过甲方审核的进度或结算的 3%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申报金额与审核金额差值支付违约金。

10.4 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有关收尾工作，经甲方现场施工人员书面通知进行整改或完善有关工作后，乙方应在三天内组织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委派其它班组进行施工，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扣除。



10.5 无论任何原因,若有乙方人员影响甲方工作和生产的正常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2天内无条件退场。

第11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附件一《分包工程管理须知》已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完全明白和理解相关条款的内容,该须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甲方与建设单位就本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甲方义务性条款,乙方也应当遵守并执行。若由于乙方违反该类条款的约定导致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处罚)。

11.4 若因建设单位未能按总包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向法院和仲裁委追究甲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应由甲乙双方协同并以甲方名义提起诉讼,共同追讨建设方的工程欠款,其诉讼和聘请律师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的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楼

1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分包工程管理须知

附件二: 乙方主要管理名单

附件一: 分包工程管理须知

一、分包进场及人员管理

1、承包人须具备专业工程施工力量、进场的施工队伍,必须配备齐全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所列管理人员经

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并将证件交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不得招用患有心脏病、高血压、年龄在 50 岁以上等不适合工程作业的人进行施工。承包人在人员进场前须向发包人提供进场人员花名册并按发包人管理要求定期更新花名册,承包人应对花名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3 天内将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暂住证原件、上岗证、操作证、计生证等证件和三张一寸彩色照片交到项目部登记办理工作证,办理工作证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照项目规定收取。如现场人员发生变更必须事先通知发包人,更新花名册。

3、承包人负责支付自聘(雇)人员工资、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购买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办理居住证(暂住证)等,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用工制度,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关于劳务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劳务工资每月按时足额支付给劳务工本人,并应有劳务工本人亲笔签名及手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证明,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将工人工资结清。发包人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暂扣工程款中代付承包人工人工资,承包人表示同意。

5、若在发包人己按时按约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的情况下发生劳资纠纷事件的,承包人应采取积极稳妥的方式,将问题和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当接到劳务工反映拖欠工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回避、推诿、拖延。如果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不支付或少支付工人工资而导致承包人工人投诉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身尽快解决或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其解决,并且每发生一次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每次支付违约金。若发生工人堵桥堵路、爬塔吊等恶性事件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

6、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如发生延迟或拖欠,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工人。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本次代付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

7、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 2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现场代表及各单项负责人应参加每周的项目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例会时间由发包人项目部另行通知，如未经发包人项目同意，承包人未按时参加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如更换现场代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并经过发包人同意，如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 元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和指挥，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作业。同时须服从发包人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计划施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

1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若承包人或其人员有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抵扣。

12、承包人负责现场人员、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险。

二、施工质量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随时接受业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理公司、设计院和发包人代表的检查验收，并为检查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2、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和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应准备好自检资料，并通知发包人项目部组织业主、监理等相关部门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未经发包人、工程业主方及监理认可，不得进行隐蔽，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一律不作为双方进度、结算核对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隐蔽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业主罚款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与发包人签订专项的质量保证协议，

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工程质量。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的标准，承包人必须返修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承包人需保证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健全并有效运行，合理配置各类合格的管理人员，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辞退该管理人员。

6、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进行详细阅读，对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可能存在的问题或瑕疵应该在施工前如实指出。同时，承包人在与上一道工序施工单位进行工作面移交时，应当对该施工单位的完成情况进行查验，若该单位施工完成情况不符合工程要求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出。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7、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三日内退场。否则，发包人可代为清场，所需的一切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安排施工作业时，必须熟悉作业环境，作业环境需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做好每日的安全日志记录。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因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管理或自身管理和教育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前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经常性地安全教育，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做好安全班前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3、承包人必须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必须向操作工人配发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改善劳动条件。并

有相应的发放证明文件，对现场灭火器等物品进行动态管理，作业施工过程中对需要拆除的临边和洞口防护必须向发包人填写《临边、洞口拆除申请表》，进行备案。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标准化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施工现场要求每天下班前材料堆码规范，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点，维护车辆清洁（自备清洁器具）、保证路面卫生，同时应搞好住宿区内的清洁卫生，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做到工完场地清。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按 200 元/次~3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生产和生活设施以及安全设施、不得有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穿拖鞋进工地、骂人、争吵、扯皮打架、喝酒喧哗、打牌赌博等不文明的行为发生。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参与人员按照 500-1000 元/人、参与班组 2000-3000 元/班组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防火责任人，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防火安全工作。

五、工程结算

1、承包人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提交全部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如逾期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2、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需要的各类施工方案、各周期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经发包人及管理人员、业主单位批准后严格执行。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且施工员对操作工人进行专项技术交底。

3、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和发包人确认的原因需进行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当在顺延事由出现后的两日内办理工期签证，逾期办理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均属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5、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补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合同外零星工程，根据甲乙双方约定需办理现场签证的，签证的时效为发生或完成之日起2天内，超过时效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证单后，应在15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15日未提出异议或者答复的，视为确认乙方的签证文件。

六、其他规定

1、若本工程需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顺延，因暂停施工期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本工程中途终止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退场，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及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付工程款。

2、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保修期间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湖南省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程科文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19日

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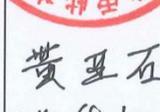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番山广场1#, 2#						
施工单位	湖南省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谢清文	项目 负责人	王杰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谢清文
分包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叶观明	项目 负责人	向少夫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叶观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31	合格		同意验收		
2	防腐处理	6	合格		同意验收		
3	铝合金幕墙结构拼装和安装	16	合格		同意验收		
4	铝合金幕墙结构支承面安装	31	合格		同意验收		
5	幕墙隐蔽工程	31	合格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检验批数: 11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基本齐全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基本齐全		同意验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同意验收		
符合设计及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盖章)			



* GD-C5-7311 *



3、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屋面幕墙工程



C 2 4 2 9 0 0 0 2 0 2 0 9 0 0 1 0 1 G C F B 0 0 5 6 2 0 2 4

范本编号：BCEG-JT-HTFB0351（BF—2014—0213）

项目合同编号： XHSN-ZYFB-038

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屋面幕墙工 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工程名称： 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 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屋面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C 24 290002020900101GCFB0056202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C 24 29000 20 20900 10 1GCFB005 620 24

本合同应纳印花税（以不含税价合计为基数的万分之 3 ）：11241.18
元。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包合同》范本为母本（BF—2014—0213）。
- 2、本合同范本适用范围：须进行合同备案且不属于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
- 3、《施工总承包合同》就本分包工程未做合同约定的，须取得建设单位认可。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全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屋面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规模：/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星火站交通枢纽工程屋面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枢纽区及公交区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屋面挑檐、屋面天沟、檐沟、百叶窗、公交封闭区域及开敞区域屋面等全部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清单）。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40842949.04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零肆分；

其中：

（1）不含税价（税前工程造价）：¥ 37470595.45 元，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348941.44 元；已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规费；

（2）税金：本合同税率为9%，税额为¥ 3372353.5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1）。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其他：/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工期： 41 天。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控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4 份，其中，承包人 2 份，分包人 2 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分包合同自加盖双方印章（其中承包人须加盖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电子章））生效。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C 24 290000 20 209000 10 1GCFB00562024

承包人：(甲方盖章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樊军**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9日

分包人：(乙方盖章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星** (盖章或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4、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融资区住宅（自编号 3#、4#）、商业（自编号 9#、10#）、门楼（自编号 14#）、垃圾收集站（自编号 13#）及地下室（自编号 D1）项目铝板、幕墙窗、铝合金门窗、栏杆、格栅、百叶、

干挂石材、及外立面金属制品等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融资区
住宅（自编号 4#）、商业（自编号 10#）及其地下室项目
铝板、幕墙窗、铝合金门窗、栏杆、钢结构、玻璃雨棚、
格栅、百叶、干挂石材及外立面金属制品等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GC-EQRZ-[2025]-002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总承包人）：广东中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鑫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4 号 1519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601 号大壮国际广场 G4 栋首层 128 铺

联系电话：020-82587989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甲方将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融资区（以下简称本项目）住宅（自编号 4#）、商业（自编号 10#）及其地下室项目铝板、幕墙窗、铝合金门窗、栏杆、钢结构、玻璃雨棚、格栅、百叶、干挂石材及外立面金属制品等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各自的职责，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

1.2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融资区住宅（自编号 4#）、商业（自编号 10#）及其地下室项目铝板、幕墙窗、铝合金门窗、栏杆、钢结构、玻璃雨棚、格栅、百叶、干挂石材及外立面金属制品等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有关资料、说明、标

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所有外墙铝合金门窗、幕墙窗、外墙铝板、防火窗、干挂石材，外墙百叶、地下室出屋面和商业屋面烟道百叶、护窗栏杆、阳台栏杆、建筑伸缩缝盖板、钢结构、玻璃雨棚、预埋件预埋及后置埋板、与外幕墙相关的防火封堵防雷连接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含报建工程和实施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工程制作安装、预埋件的采购安装、工程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移交前的外墙清洗、成品保护至交付完成、竣工验收、质量保修、工完场清等事宜，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见甲方确认的图纸和甲方具体指令。

2.2 合同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乙方理解因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3 乙方负责本实施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成品保护，二次及多次搬运、中转，原安装成品的保护性拆除及再次利用，二次打凿、拆除、清运、安装、收边收口等工程内容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可能造成的安装材料损坏的重新生产与安装费，机械设备的多次进出场及投入使用费、工人重复进退场费等均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予以额外增加费用。

2.4 本工程样板房设置在3号楼，具体位置由甲方确定，价格按照本合同清单单价执行，具体以甲方工程指令为准。

2.5 目前本工程1-47层采用爬架（屋面层采用脚手架）、铝模、装配式工艺，乙方需结合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确保设计及施工方案具备安全性、合规性，并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最终的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方案以甲方确认为准。

2.6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调整工程内容，由于项目业主方、甲方调整/取消个别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或存在其他取消本合同全部/部分承包内容情形的，乙方须无条件实施甲方的指令，且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已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作指令、规范要求、施工方案、包括二次优化(或深化)、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以包人工、包施工设备、包材料、包下料加工、包开模费、包材料损耗、包深化设计(专业幕墙设计资质盖章)、包施工图、竣工图(电子版及纸质版6份)、包运输(包括装卸车及场内二次转运)、包二次进退场(包括不限于人员及机械等)、包安装(综合考虑安装方式)、包质量、包厨房和厕所窗固定玻璃开排气孔、包门窗边防腐、包防雷码安装、包门窗框塞缝(即主体劳务单位完成界面达到图纸要求后剩

余部分)、包门窗边防水、包门窗安装后的淋水检验、包成品保护、包检测费(不含第三方检测)、包试验费、包场地清理、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含增值税金、关税等税费)、包办公费、必须的加班费、包现场协调、包现场配合验收、包抽样测试、包备品备件、包配合业主装修及交付使用、包风险、包售后服务、包安全、包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含消防验收)、包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一切项目、达到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及最终交付合格标准所需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的形式进行承包。临时堆场由甲方指定并提供,甲方不另外收取场地费。

3.2 本工程的外墙铝合金门窗、幕墙窗、外墙铝板、防火窗、干挂石材、外墙百叶、地下室出屋面和商业屋面烟道百叶、护窗栏杆、阳台栏杆、建筑伸缩缝盖板、钢结构、玻璃雨棚、预埋件预埋、后置埋板及五金配件等工程的材质、色板、品牌须由乙方提供样板,经甲方、建设单位等书面确认并封板后,才可用于本工程施工,涉及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做任何调整。

3.4 本合同项下所有外墙铝合金门窗、幕墙窗、外墙铝板、防火窗、干挂石材、外墙百叶、地下室出屋面和商业屋面烟道百叶、护窗栏杆、阳台栏杆、建筑伸缩缝盖板、钢结构、玻璃雨棚、预埋件预埋及后置埋板、与外幕墙相关的防火封堵防雷连接等的深化图纸需经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3.5 按照合同工期(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认真了解合同工期内容)和国家的安全质量规范要求、责任进行承包,保证工程顺利完成。由于乙方原因(如安全措施不力、施工组织不力等)导致的未按甲方节点工期完工(竣工)、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规范、施工质量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7 特别条款:

3.7.1 本合同条款中第 5.5.2 约定的样板层暂设定在本项目的住宅自编 3#楼(最终以甲方指令为准),均在乙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价格按本合同相应的清单单价执行,具体施工范围及时间以甲方工程指令为准;

3.7.2 甲方有权视情况增加乙方的承包范围,如甲方增加本项目的住宅(自编号 3#)、商业(自编号 9#)、门楼(自编号 14#)及其地下室(自编号 D1)项目铝板、幕墙窗、铝合金门窗、栏杆、钢结构、玻璃雨棚、格栅、百叶、干挂石材及外立面金属制品等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的,如该新增承包范围的施工图纸与本工程施工图纸一致的情况下,新增承包范围的

价格参照本合同清单执行，新增承包范围的具体施工范围及时间以甲方工程指令为准。

第四条 工期

4.1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4.1.1 本合同的报建工程（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中的报建版）总工期270天；暂定2025年1月12日至2025年10月10日。实际开工日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全部完成本报建工程的施工，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住建，设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含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经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4.1.2 本合同的实施工程（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中的实施版）总工期152天；暂定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全部完成本实施工程的施工，并经建设单位、甲方、设计等验收合格通过。

4.2 节点工期如下（暂定工期节点，乙方进场后施工后，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调整确定节点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未对节点工期进行调整前本工程节点工期以本条约定为准）【/】。

4.3 本合同工期期限及各节点工期为绝对工期，已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在内。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在确保上述各节点及总工期前提下的全部投入已在综合单价中做了详尽考虑。对于上述工期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现场采用分段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工程需要，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力、物力，确保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因甲方调整工期而向甲方提出费用或工期的索赔。

4.5 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土建工程的进度进行本工程施工。乙方进行本工程的安装须配合该项目土建拆屋面层外架等工程的进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本项目拆除屋面层外架等工程的进度延误的，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他施工方的材料损失、返工费、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编制并提交甲方本工程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给甲方及监理公司确认。同时按经监理公司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进场施工。

4.7 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或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考核不合格（含三次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或施工进度累计

当以更高标准完成此项工程。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40,636,757.51元，大写：肆仟零陆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37,281,428.91元；增值税金额3,355,328.60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应收未收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收未收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额变化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状况及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资料，乙方不能以不清楚现场情况或其他原因提出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6.2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详见附件一，如综合单价所包含的某些单项在附件清单中已有明确单独列项计算的，则该部分单项的单价以附件清单中单独列项价格为准，不再包含在该综合单价中），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脚手架、工程粗保洁、精保洁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时期定额、各类补充定额、定额问题解答、深化设计变化（业主方设计变更的除外）、调价文件、材料信息价格、材料指导价格、物价上涨或下跌等与价格相关的文件均不适用于本工程。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除玻璃、钢材、铝材【含铝型材、铝单板，铝单板按设计厚度*面积计算折成铝型材计算价差，下同】可以按附件清单约定调整外，其余无论国际国内市场材料价格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其余材料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在所述情形下，乙方不得提出顺延工期、造价变更（变更签证）或其他任何补偿，乙方知悉即使提出也有可能不获批准。

6.2.1 综合单价包括指完成本工程的模具费、材料的采购（包括材料的消耗量）、制作、安装等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及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的卸车及场内运输（含二次转运费）】、现场保管费用、机械使用费（含脚手架、吊篮的相关费用、垂直运输使用费、施工电梯费）、综合管理费【含管理费、材料损耗、高空作业、高空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垂直运输吊装、成品保护、临时设施费（不包括道路、排污、排水的用电）】、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各类保险）、不同工种交叉作业而导致的人工降效、窝工等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材料损耗、运输、检测、检验、试验、预埋件、住宿费、防雷、防火隔断、现场成品样品制安和拆除、钢构件防腐、缺陷修补、验收前的清洗和清洁保养、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报批

程量资料和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完成并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实施工程累计已完工总产值的 90%。

7.1.4 整体工程竣工后结算，具体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含报建工程及实施工程内容）完成，经建设单位、甲方等验收合格且最后交付甲方、建设单位、小业主（集中交付）且双方办理完本合同的结算确认和移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金额为双方已确定的工程结算价 100% 的真实、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价的 97%。

7.1.5 工程质保金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的 3% 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届满 3 年后支付 2%，保修期届满 5 年后支付 1%。保修期分别届满后且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且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质保金余款（扣除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如有）无息支付给乙方。若有扣维修费用及违约金的，扣除部分的税金不再予以返还。

7.2 进度款过程计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凭证。乙方如在约定时间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报送进度款申请，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审核、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质保金除外），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齐全的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付款申请未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交，付款时间重新起算。付款时间与其他条款有冲突时，以本款为准。

7.4 甲、乙双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中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9BNM6F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4 号 1519 房

电话：020-82587989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8103 1948 8880 0101 00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30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MK5N58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7.5 甲方支付款项后，如因乙方提供的开户信息有误，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就此款项另行支付，同时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

7.6 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管理部门要求，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应另按虚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及违约金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7.7 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若发现乙方挪作它用的，或影响工程进度的，或乙方拖延支付工人工资、供应商款项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欠付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或向工人或供应商代付或暂扣乙方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数额以甲方剩余应付进度款为限），同时乙方需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前述约定直接支付的款项，视为乙方已收到等额款项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当于甲方代为支付前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有效的税务增值税发票，如日后税务机关认定该部分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乙方应赔偿甲方该部分损失。情节严重或经甲方指正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场，乙方不得拒绝。

7.8 乙方收到的进度款及结算款的使用顺序：先支付工人工资，后支付材料、机具款等，不足部分款项由乙方自行垫付，乙方不得以资金困难等任何理由直接要求甲方代付或支付。乙方进行工程款申报时，应提交进度款支付节点前乙方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名单及工资签收表等资料。乙方每月发放工人工资的工资表需由工人本人签名确认，并每月提交一份原件给甲方留底备案。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给甲方留底备案的工人工资表为本工程本月乙方全部工人。必要时甲方可派员监督乙方发放工资或亲自支付乙方工人工资，若工资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或总结算款等任一款项中扣除。如本地区政府部门及政策硬性规定工人需实名制和指定银行代发工资，办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协调有关办理证明等资料。

7.9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规定缴纳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未交或少交本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乙方应足额补缴，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乙

9.2.6 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指令、签证，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公章追认的除外。甲方项目负责人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协议、担保、结算书等经济类文件，必须有甲方公章确认，盖项目章无效。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0.1 乙方在承接本工程后需按照设计文件、标准规范、甲方要求等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测主体结构、测量、预埋，材料检测检验和试验、构件制作、保管、运输、安装、管理、清洁、产品维护、验收、保修、交付、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培训，配合相关专业工作如淋水试验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10.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建筑图和外墙设计图编制施工图。乙方需保证设计深化图纸通过建设方及建设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进行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所需的设计审核。乙方提供的深化图纸、以及认为个别细部节点有必要再次深化的，需提交深化图及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复核，经监理方、建设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深化图纸包括配合泛光照明的穿线、开孔（包括泛光照明施工配合）。

10.3 提供和安装所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体系，包括所有必须部件，如绝缘背板、耐候密封胶、结构硅酮密封胶、隔烟板、锚固件、内外铝罩板和其余承包范围内附件等，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0.4 负责本工程的原、辅材料的采购和加工制作，并提供国家规范和乙方企业标准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检验和试验报告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按照符合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以达到符合本合同使用目的和技术要求。

10.5 完成铝型材、铝板及构件加工，以及材料表面处理。所有产品符合防火、防水、防腐、抗震、耐久、光学、表观、力学、保温、相容、抗冻等质量及技术参数规定。供应和安装防火与烟封设施，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供应和安装铝挂板、铝合金装饰隔栅及不锈钢背板，包括所有支承框架。按图供应和安装指定位置的室内封板、批水板和耐候封板。提供和安装不同金属接触面间所需的隔音片。供应位于主体结构中的预埋件，在混凝土浇筑前后检查和校正其位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0.6 供应本技术说明书中包括的承包范围内系统所需的相关固定构件。本项目所承包的系统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连接，以及预留相关接驳口、提供与本工程之间的连接详图。提供等势接点和连接五金配件。

10.7 委派乙方项目经理并书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乙方任命朱道明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电话 13802249092。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必须参加生产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与现场施工有关的决定

23.2 本合同所载各方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适用于接收相互的书面通知，并适用于接收第三方，例如法院、仲裁委等法律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的，均需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本条款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

送达有效日期为：(a) 专人发送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b) 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或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c) 以EMS或其他快递发送的，分别以交付给快递服务公司后之第3个工作日或快递服务公司可能向发件人书面确认的更早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

23.3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影响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行使，也不应视为对其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对其任何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单次或部分行使不应妨碍其对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所有权利放弃均应书面作出。

23.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3.5 合同附件：

附件1、《广州市暹岗社区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4#楼幕墙工程量清单（分包）》

附件2、《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安全质量工作奖惩规定》

附件6：承诺书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附件7：《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8：《工程（劳务）结算资料目录》

附件9：《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附件10：《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

附件11：《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中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7日

2025年1月7日

5、竹曦大厦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工程编号： ZXDS-2022

合同编号： FJZL-SZ-ZXDS-FB-MQ-007

竹曦大厦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竹曦大厦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南邻紫竹七道

承 包 人： 福建中联建工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福建中联建工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与 深圳市蒙蒂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签订了 《竹曦大厦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 (简称“总包工程”) 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 幕墙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竹曦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竹曦大厦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南邻紫竹七道

分包工程范围：

1、竹曦大厦幕墙工程 图纸包括的：1) 玻璃类幕墙 (包括首层二层的大堂玻璃墙、玻璃百页、玻璃护栏、开启窗、防火隔断、通风器等构成幕墙系统的各个子分项工程, 后同)；2) 金属类幕墙 (包括铝板幕墙、铝板背衬、不锈钢柱子造型线条、不锈钢包柱面)；3) 石材类幕墙 (包括石材幕墙、石材线条、石材柱脚)；4) 雨棚及天棚 (包括室外钢结构铝板雨棚及室内金属天棚吊顶等)；

2、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与分包工程相关的专业专属施工机具、完成分包工程的各种技术措施和专业安全防护措施；配合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分包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的编制、归档及移交；满足分包工程的施工检查的施工人员配备和施工管理；

3、承包人以工作联系单方式明确的其他工作内容；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合同附件 1）。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01 日（具体以总包进度计划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01 日（具体以总包进度计划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具体以总包进度计划为准）。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分包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柒分；

小写：（¥ 35993536.5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捌佰零陆元；
（¥ 1,079806.00 元）；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_；

具体价格明细见合同附件 1；

3、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分包工程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机械与分包工程相关的专业专属施工机具费用、完成分包工程的各种技术措施和专业安全防护措施费用；配合总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分包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的编制、归档及移交产生的费用；

满足分包工程的施工检查的施工人员配备和施工管理费用；分包人的利润；分包工程的税金（增值税3%）；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 分包合同条款；
- (6) 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 (7)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

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在 广东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 119 号 签订, 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叁 份, 分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福建中联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82168640C

地址: 晋江市深沪镇码头路口海景假日酒店
配套商店楼(店 114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陈桂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851995033@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
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胡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chenwc@szkajs.com

开户银行:

账号: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投标的 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工程专业分包招标，
经过我单位招标小组及公司领导评议后，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暂定价(含税)
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小写：40000000 元)，承包范围主要为幕墙工程专业分
包，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到我司商务部与我单位签订合同接到此
通知 5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南方城市 公司 联润大厦 项目 幕墙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1202200103008



2023年11月20日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2023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 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项目负责人：向少夫
资质证书号码：粤 135201420141157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570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K5N58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0755-2666660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30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地铁站 B1 出口
分包范围：联润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盖章并由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20日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20日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联润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1#栋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文	项目负责人	严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波
分包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道明	项目负责人	肖守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方季屏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0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5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97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7月29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杨俊锋
 注册号: 4402287-012
 有效期: 2025年12月03日









严威
 粤1432018201901554(00)
 建筑
 2023.03.1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游睿胜
 注册号: 44099429
 有效期: 2025.07.31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业绩：电建地产·武汉·泷悦长安项目大区外立面工程施工



电建地产·武汉·泷悦长安项目大区外立面工程施工合同

电建地产·武汉·泷悦长安项目 大区外立面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HZ-12-JA-202106290028】

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武汉·泷悦长安项目大区外立面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十升路与十升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武汉泷悦领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泷悦领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电建地产·武汉·泷悦长安项目大区外立面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十升路与十升一路交汇处】**

3、工程规模：**【电建地产·武汉·泷悦长安项目大区外立面工程施工，其中玻璃幕墙施工面积约 100.00 m²，石材幕墙施工面积约 5.00 m²，铝板幕墙施工面积约 15000 m²，格栅施工面积约 2200 m²，EPS 线条施工量约 39000m，具体范围以电建地产·武汉·泷悦长安项目大区外立面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4、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分为一个标段，即本项目 1#楼-4#楼外立面幕墙工程施工图纸及建筑外立面 EPS 线条图纸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含 4#楼北侧一层幕墙），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不含材料供应）、石材幕墙、铝格栅、单元入户门联窗和玻璃防火门、铝板雨棚、幕墙防雷接地系统、幕墙防火封堵及防排水，外立面 EPS 线条安装，幕墙安装所需吊蓝的安装及拆除等工程施工、检测和验收工作。】**

2、工程界面划分：

（1）幕墙与总包单位工程界面：承包人负责按照图纸要求完成主体结构防雷引出线之后的所有幕墙防雷接地安装工作。总包单位负责在主体结构上预留幕墙系统防雷接地引出线。

（2）幕墙与涂料工程界面：承包人负责外墙 EPS 线条安装，线条安装平整顺直后移交外墙涂料单位，负责幕墙内衬涂料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外墙涂料单位负责幕墙系

统内侧外墙内衬涂料施工，内衬涂料验收移交后，负责外墙 EPS 线条的成品保护工作。

(3) 幕墙与栏杆工程界面：栏杆单位负责连廊镀锌栏杆安装，在格栅处预留接头，承包人负责格栅或方管与镀锌栏杆接驳收口处理。

(4) 幕墙与室外园林界面：铝板幕墙应向下延伸至室外地坪标高以下 100mm，并由景观单位进行地面铺装或绿化种植的收头处理，底层玻璃幕墙室外侧的铺装收头处理由景观单位负责完成，若底层幕墙未延伸至地坪标高以下，出现缝隙由承包人收口处理。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相关价格调整参合同清单执行。

图纸依据：依据发包人最终提供并确认的图纸。

备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施工外立面工程样板，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三、合同工期：

工期【196】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若场地分批次移交，则分批次下发开工令）。该工期为绝对工期，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休息日，中高考，恶劣天气，政府政令等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予调整。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展示需求，合理安排大区外立面安装工程进行穿插和分段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穿插和分段施工的指令组织外立面施工，穿插及分段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额外增加费用或增加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和国家、项目所在地、行业现行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当地、行业及《电建地产样板管理实施细则》（另册）规范及合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

写：捌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8,688,073.92】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小写：¥【781,926.65】元，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柒万元伍角柒分】（小写：¥【9,470,000.57】元）。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不含税价不变，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3、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制作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及施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调试、试验费、垂直运输及材料二次搬运费、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水电费、甲供材卸车费和管理费、二次深化设计费、办理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及打印费、扰民及民扰费用、周边协调费用（相关政府部门、周边居民等协调工作）、样板段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交付保洁费、材料检测费、清洗费（包含完工后的一次开荒保洁、两次精保洁）、验收检测费、赶工措施费以及施工降效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疫情防疫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涨价预备费、甲指分包（如有）的管理费、甲指乙供（如有）材料的采保费用、施工过程中与邻近施工单位搞好关系所需费用、遵守有关居委会/城管/交警/环保等政府部门的一切管理要求所需的有关费用、施工现场包含第三方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风险及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本工程质保费用、培训费用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承包人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出入证、租赁活动板房、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保证金、押金，按合同金额的1%收取（最低不低于10000元，最高不超过50000元），保证金、押金在示范区竣工验收后30天内返还。保证金、押金在示范区竣工验收后30天内返还，如不返还，发包人按照收取的金额在总包合同

应付工程款中 120%倍扣除，返还给承包人。

6、施工用水电费：水电费由总包单位向发包人方支付；承包人需向总包单位支付施工水电费。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合同谈判记录；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其他

- 1、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 (1) 原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和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 (2) 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需按法律法规招标的除外）；
 - (3) 合同超期续约（原合同期限内原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的除外）。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4日】

2、合同订立地点：【武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两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单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单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朝印】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联络地址【 】

联络地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帐号【 】

帐号【 】 4425 0100 0120 0000 3088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⑪发包人不提供生产、生活区、办公区的场地及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外租用生产、生活区、办公区的费用，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 (1) 姓名：**【吴世林】**；
- (2) 身份证号：**【430626197301144218】**；
- (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 (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7201847107】**；
- (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7201847107】**；
- (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6)0003259】**；
- (7) 联系电话：**【15818585320】**；
- (8) 电子信箱：**【123202668@qq.com】**；
- (9)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同发包方协调工程进度、质量等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每天派驻现场。如果发生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每少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协调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一般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项目经理，10000 元/次—一般管理人员，承包人

三、企业综合实力

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66121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2025-07-18	2030-04-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51324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12	2028-12-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贺秋云	420881198*****6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24400016166	土建
2	伏开枝	320721199*****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11254400036929	土建
3	吴世林	430626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1104011	机电工程
4	梁佳	420982198*****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3846	建筑工程
5	陈楷峰	440582199*****7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1736	建筑工程
6	邱小明	440883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3898	建筑工程
7	谢冰心	422326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5929	建筑工程
8	余兴禹	422826197*****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9866	建筑工程
9	向少夫	430403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4201411572	建筑工程
10	尚守斌	362428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347	建筑工程
11	吴世林	430626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107	建筑工程
12	马东瀛	232303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10569	建筑工程
13	贺秋云	420881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539	建筑工程
14	伏开枝	320721199*****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2464	建筑工程
15	伏开枝	320721199*****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12464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朱道明	410105197*****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588	建筑工程
17	吴世林	43062619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062	房屋建筑工程
18	吴世林	430626197*****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9062	市政公用工程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1123R0S-1

兹证明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1123R0S-2

兹证明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609R0S

兹证明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1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551R0S

兹证明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年07月15日至2027年07月14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tc.org>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31218ZHSLYXQY39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联润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市建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公示：深圳市建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GUANGDONG PROVINCE ENTERPRISE OF OBSERVING CONTRACT AND VALUING CREDIT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2、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科建
幕墙
六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7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中国 · 深圳



2023年04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3,46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96,953.3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30,000.00
存货	4		750,702.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0.00	2,701,125.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71,368.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71,368.46
资产总计		0.00	2,772,493.8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438,049.9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56,321.00
应交税费	8		38,266.36
其他应付款	9		2,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0.00	2,532,63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2,532,63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39,85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0.00	239,85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0.00	2,772,493.8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7,143,322.94
减：营业成本	11	5,609,423.87
税金及附加	12	16,903.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195,720.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6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808.6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08.67
减：所得税费用		79,952.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856.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856.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6,369.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6,36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2,07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53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9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3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1,5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46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469.20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856.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70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95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2,637.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37.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3,46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46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建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856.50	239,856.50	239,85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856.50	239,856.50	239,856.50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建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3

注册资本: 149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法定代表人: 马光军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 土石方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环保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

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0.00	1,023,469.20
合 计	0.00	1,023,469.20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0.00	846,953.36
合 计	0.00	846,953.36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0.00	130,000.00
合 计	0.00	130,000.00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0.00	750,702.78
合 计	0.00	750,702.78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0.00	71,368.46
合 计	0.00	71,368.46

附注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0.00	354,691.54
合 计	0.00	354,691.54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56,321.00
合 计	0.00	56,321.00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0.00	38,266.36
合 计	0.00	38,266.36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2,000,000.00
合 计	0.00	2,000,000.00

附注 10、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39,856.50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856.50

附注 11、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43,322.94	5,609,423.87
合计	7,143,322.94	5,609,423.87

附注 1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6,903.98
合计	16,903.98

附注 1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1,195,720.02
合计	1,195,720.02

附注 1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466.40
合计	1,466.4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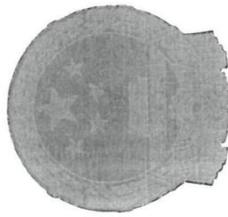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0日

3、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 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82840529 网址: 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20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3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23,469.20	1,216,49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96,953.36	5,276,357.41
预付款项	3		1,326,423.00
其他应收款	4	130,000.00	152,310.00
存货	5	750,702.78	1,648,7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01,125.34	9,620,310.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1,368.46	83,265.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68.46	83,265.66
资产总计		2,772,493.80	9,703,576.4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38,049.94	4,726,178.4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56,321.00	162,543.36
应交税费	9	38,266.36	47,654.13
其他应付款	1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2,637.30	6,936,37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532,637.30	6,936,37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39,856.50	2,767,20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856.50	2,767,20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2,493.80	9,703,576.4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08,034,775.73
减：营业成本	12	95,936,249.64
税金及附加	13	280,890.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8,303,701.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3,406.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0,527.6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0,527.61
减：所得税费用		943,18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34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7,343.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91,14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6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45,82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14,16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1,54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38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4,9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2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46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495.36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7,343.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7.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02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8,13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3,738.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6,495.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3,469.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2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科工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239,856.50	239,85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39,856.50	239,85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7,343.99	2,527,34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7,343.99	2,527,343.99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67,200.49	2,767,200.49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3

注册资本: 149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法定代表人: 胡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 土石方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环保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3,469.20	1,216,495.36
合 计	1,023,469.20	1,216,495.36

附注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846,953.36	5,276,357.41
合 计	846,953.36	5,276,357.41

附注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0.00	1,326,423.00
合 计	0.00	1,326,423.00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	152,310.00
合 计	130,000.00	152,310.00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750,702.78	1,648,725.00
合 计	750,702.78	1,648,725.00

附注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71,368.46	83,265.66
合 计	71,368.46	83,265.66

附注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38,049.94	4,726,178.45
合 计	438,049.94	4,726,178.45

附注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6,321.00	162,543.36
合 计	56,321.00	162,543.36

附注 9、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38,266.36	47,654.13
合 计	38,266.36	47,654.13

附注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856.5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527,343.99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7,200.49

附注 12、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8,034,775.73	95,936,249.64
合 计	108,034,775.73	95,936,249.64

附注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80,890.41
合 计	280,890.41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8,303,701.43
合 计	8,303,701.43

附注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43,406.64
合 计	43,406.6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姓名 Full name 李清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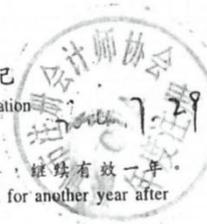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何建中
Full name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0-05
Working unit 海盐英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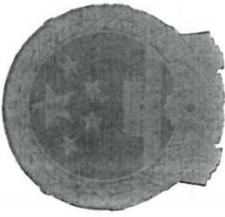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五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4、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5]A07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16,495.36	2,063,85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4,500.00
应收账款	3	5,276,357.41	10,299,115.18
预付款项	4	1,326,423.00	2,827,284.90
其他应收款	5	152,310.00	269,566.94
存货	6	1,648,72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20,310.77	15,524,32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83,265.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65.66	0.00
资产总计		9,703,576.43	15,524,322.6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726,178.45	4,825,781.2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162,543.36	177,029.29
应交税费	10	47,654.13	268,967.96
其他应付款	11	2,000,000.00	4,547,524.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6,375.94	9,819,30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6,936,375.94	9,819,30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767,200.49	5,705,01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7,200.49	5,705,01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03,576.43	15,524,322.6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42,044,963.90
减：营业成本	13	128,035,703.00
税金及附加	14	382,247.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9,227,889.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483,552.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5,571.80
加：营业外收入		1,519.8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7,091.64
减：所得税费用		979,27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7,818.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7,818.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22,20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8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30,09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88,23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41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0,24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82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82,7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6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36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6,49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855.59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7,81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65.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72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5,37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2,927.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360.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3,855.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6,495.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36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建策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2,767,200.49	2,767,20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767,200.49	2,767,20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或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937,818.73	2,937,81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7,818.73	2,937,818.73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5,705,019.22	5,705,019.22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3
注册资本: 149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K5N58
法定代表人: 胡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钢结构工程, 土石方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环保工程, 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216,495.36	2,063,855.59
合 计	1,216,495.36	2,063,855.59

附注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0.00	64,500.00
合 计	0.00	64,500.00

附注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5,276,357.41	10,299,115.18
合 计	5,276,357.41	10,299,115.18

附注 4、预付款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1,326,423.00	2,827,284.90
合计	1,326,423.00	2,827,284.90

附注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2,310.00	269,566.94
合计	152,310.00	269,566.94

附注 6、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648,725.00	0.00
合计	1,648,725.00	0.00

附注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83,265.66	0.00
合计	83,265.66	0.00

附注 8、应付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726,178.45	4,825,781.29
合计	4,726,178.45	4,825,781.29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2,543.36	177,029.29
合计	162,543.36	177,029.29

附注 10、应交税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47,654.13	268,967.96
合计	47,654.13	268,967.96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4,547,524.85
合 计	2,000,000.00	4,547,524.85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67,200.49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937,818.73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5,019.22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044,963.90	128,035,703.00
合 计	142,044,963.90	128,035,703.00

附注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382,247.36
合 计	382,247.36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9,227,889.03
合 计	9,227,889.03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483,552.71
合 计	483,552.71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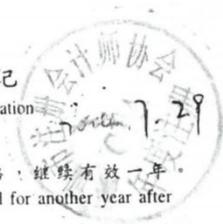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清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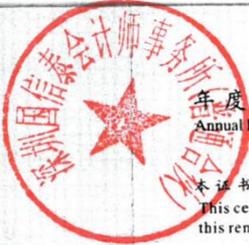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8 28





姓名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05
 Date of birth 1965-10-05
 工作单位 浙江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浙江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3651005003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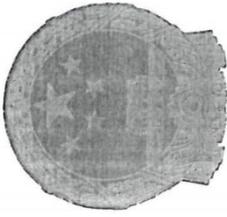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五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一) 企业基本信息（牵头单位）

1.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号：【91440300MA5GMK5N58】

3. 法定代表人：【胡星】

4. 注册资本：【14913.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803】

8. 邮编：【518102】

9. 电话：【0755-27833308】

10. 传真：【/】

11. 电子邮箱：【szkqm@szkqm.cn】

1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803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胡星

性别：男

年龄：31岁

职务：董事长

胡星同志现在任我单位执行董事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 董事长、胡星（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 经理、梁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接收招标文件、递送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接收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玫 社保电话号：633901270 身份证号码：5329231994010207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596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4596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1	304596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2	3045967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5	01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5	02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5	03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45967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208.6	4671.68			4337.75	1735.1			433.84						6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3053a239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5967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